

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甬财社〔2024〕472号

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（社管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4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收到上述款项后，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

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资金发放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中央计划生育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中央计划生育资金预算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区（县、市）	本次下达资金	其中：绩效调整资金
合计	844	-4
海曙区	73.0	0.2
江北区	21.0	0.2
镇海区	23.0	-0.4
北仑区	28.0	0.2
鄞州区	117.0	0.2
奉化区	40.0	-1.2
余姚市	161.0	-2.0
慈溪市	190.0	0.2
宁海县	68.0	-0.8
象山县	91.0	-0.4
前湾新区	31.0	-0.4
高新区	1.0	0.2

附件 2-1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宁波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7009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7685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7952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263 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37343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海曙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海曙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628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1283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970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8 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7128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3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江北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江北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52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519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468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16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2209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4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镇海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镇海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07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452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474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7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048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5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北仑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北仑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359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492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691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24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4391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6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鄞州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鄞州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775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1332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233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18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9940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7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奉化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奉化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566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595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698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29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0790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8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余姚市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余姚市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400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887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157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28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34330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9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慈溪市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619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989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148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60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41143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10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宁海县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宁海县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379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：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401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384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28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7830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11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象山县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象山县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517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531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522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39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0743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1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前湾新区 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前湾新区社会 事务管理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91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168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63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 级、三级人数	5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人数	7764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 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 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附件 2-13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宁波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高新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6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、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36 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44 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、三级人数	1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27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	二级 390 元/人/月 三级 260 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 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99.99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。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